

甲方: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需方)

乙方: 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供方)

为增加甲乙双方责任感, 确保实现各自经济目的,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对座椅生产线改造成重卡座椅装配生产线事宜达成一致:

一、产品名称、型号、单价、数量、金额: 单价: 元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座椅生产线改造	定制	套	1	586000	586000	---
合计						586000	---
合计金额: 伍万捌仟陆佰圆整 (¥586000, 含 17%增值税、运费、安装调试费等)							

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40% 做为预付款, 即 RMB234400.00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
2. 设备在乙方预验收合格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作为预验收款, 即 RMB234400.00 (人民币贰拾叁万肆仟肆佰圆整), 乙方收到预验收款后 3 天内安排发货;
3. 合同总价款的 15% 作为验收款, 即 RMB87900.00 (人民币捌万柒仟玖佰圆整), 自设备验收合格、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17% 税率), 两个月内付清。
4. 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5% 作为质保金, 即 RMB29300.00 (人民币贰万玖仟叁佰圆整), 自质保期结束后 1 月内付清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 70 天内, 乙方将设备交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长春市绿园区凯达北街与富奥大路 (1288) 号交汇, 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内)
3.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设备的装车及运输等事宜
4.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乙方根据交货时间安排设备制作计划, 并向甲方提供《设备制作计划表》, 以便甲方了解设备制作进度。
5. 乙方将设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 由甲方负责卸车、搬运至车间, 乙方配合。经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并验收合格后, 方为设备交货日期。合同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自乙方完成交货后转移至甲方。
6. 乙方应在合同设备发运当日内, 将发运情况 (发运时间、件数等) 以邮件形式通知甲方, 甲方应提前做好场地, 以便设备放置及安装。



同时拆箱，如合同设备外包装受损或发现包装箱件数不符时，应当场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办理设备遇险索赔手续。

四、验收时间、地点、标准、方式

1. 验收时间：设备安装调试投入使用后 2 个月内完成
2. 验收地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3. 验收标准：按《技术协议》要求验收

五、现场服务：

1. 乙方现场人员应遵循甲方厂规、制度，如违反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现场人员食宿自理
3. 甲方如需邀请乙方开展非质量问题处理的技术服务，乙方应予协助

六、人员培训

1.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相关工艺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设备保养培训，使之掌握全部实用技术，以便甲方人员正常使用、维修保养设备。

七、质保方式

1. 自设备经过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按生产厂家规定条款进行免费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期限为一年，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维修
2. 质保期内，如由于火灾、水灾、地震、电磁窜入等不可抗拒原因及甲方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乙方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甲方承担
3. 质保期后，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天内派人至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维修，乙方酌情收取成本费，收费标准应予以优惠。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2. 甲方逾期未支付货款，每逾期一天，应支付合同总额的 2‰ 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3. 设备未按照合同之约定通过甲方验收合格的，乙方负责整改，整改期限为自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整改完成，每延迟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所付款项。

九、不可抗力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取得公证机关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合同的证明，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双方同意后，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

十、合同变更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合同的变更及修改须经双方同意，以书面形式变更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法院提出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终止


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合同终止。

十三、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传真件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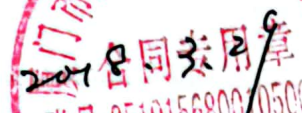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长春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